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5月06日資訊管理系(科)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97年05月13日資訊管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08日資訊管理系(科)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97年07月14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21日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6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暨104年1月15日(104)德資管通字第001號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31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7月16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7月23日校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2月03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暨110年3月15日(110)德資管字第1100002410號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110年11月11日德資管字第1100011879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 (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指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中之各升等方式。

**第三條 (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外，研究應包括一件代表著作**及二件以上參考著作，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作品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 (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A級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B級以上之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B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A級著作或者二件B級著作 (含代表作)。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其學位論文視同A級著作。

**第五條 (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1. A級：發表於SSCI、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0.5，評分為25分。
2. B級：發表於SSCI、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0.5或發表於TSSCI、AHCI、EI等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15分。
3. C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5分。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100%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3計算，第二作者則以1/3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2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1/3及1/6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不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以學位論文升等者，給予25分，參考著作比照本條標準計算。

**第六條 (技術報告及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以30分計，其餘參考著作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職級升等基本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依其申請升等職級，須達以下標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者：75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65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60分。

**第八條 (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九條 (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